**Cisco 高级服务、巡检、设备原厂保修服务合同**  **2021年10月版**

合同编号： BJ3847-0220408

客户编号： BJ3847

甲方（客户）：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1 服务订单**

**1.1**甲方购买服务必须填写本协议附件一《安装维保服务订单》和附件五《最终用户信息》，并根据购买的服务类型填写对应的附件二《安装技术服务内容》、附件三《维保服务内容》或附件四《巡检技术服务内容》（附件一与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以下统称为“服务订单”）。服务订单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服务订单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销。若乙方因管理需要采用了电子订单系统，甲方同意按新的方式出具相应服务订单。

**1.2** 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服务订单：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更正服务订单错误信息，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当日内纠正。若乙方接受服务订单，可以通过电邮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然后提供服务，也可直接提供服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服务订单约定方式提供服务。

**2.2** 服务时配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如甲方对服务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提供服务时配合甲方采取妥当的防护措施，以避免设备/部件的损坏及遗失。

**2.4** 提供完整、方便、妥当、安全的途径、信息和数据以便甲方联系。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服务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硬件运行良好。如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可拒绝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 遵循乙方提供的对于问题推定、分析及服务请求等程序，和预防性、纠正性措施及建议。

**3.3** 如甲乙双方约定了甲方验收时间，甲方逾期验收的，则视为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

**3.4**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则视为全部完成，乙方无需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翻其对服务已验收合格的结论。

**4 付款与发票**

**4.1** 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订单约定方式付款。

**4.2** 当甲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风险、有逃避债务的行为、丧失商业信用、逾期付款、到期未付款或所有应付款（包括到期和未到期）已超过或达到信用额度等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服务订单。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以上风险因素，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服务订单。

**4.3**除非有乙方公司签章的同意扣款的书面文件，甲方无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任何费用。

**4.4**对帐：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审计或其他需要而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帐工作，并在收到对帐单后的五（5）日内回复乙方，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如甲方未回复则视同对乙方对帐信息无异议。

**4.5** 发票管理：

**4.5.1** 如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发票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一（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协同发票原件与拒收证明盖章原件寄回乙方。逾期提出的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对该发票内容有变更的要求，甲方也不得以此为抗辩本协议项下之费用支付金额和时间的理由。

**4.5.2** 乙方出具的发票金额与服务订单金额误差在正负一元以内的，甲方不得因该误差而退回发票或拒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

**4.5.3** 如双方协商同意取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对于涉及乙方已开具发票的部分，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两（2）周内向乙方提供其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税务证明以便乙方办理红字发票。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应的税务证明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开具红字发票而遭受损失的，自动放弃该取消服务的权利并需按未取消服务前的发票金额全额付款给乙方，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赔偿，并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5）日内向乙方支付。

**4.5.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总金额按照税率变化相应调整。

**5 通知**

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亲自递交、快递、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对方书面提供的最新收件人和地址。

**6 担保**

如甲方提出赊销或其他要求，而乙方认为需要甲方提供进一步资信保障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令乙方可接受的担保人或担保财产，并按乙方标准格式出具担保函或签订财产抵押合同。担保函或抵押合同与本协议各自独立生效。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保证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7 违约条款**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0.4‰/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等法律开支；在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约定之全部服务，但中止提供服务的时间计入服务期间。

**8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理解及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双方在此确认，如合同争议提交法院诉讼的，本合同中披露的联系地址即为诉讼期间双方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披露的联系地址，视为已有效送达。合同履行及诉讼期间，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均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该通知的变更地址为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

**9 反腐败法律条款**

甲方同意在与乙方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接受有关反腐败法规之约束，甲方保证不向乙方的任何人员及近亲属或代理人提供、支付或给予任何金钱或有价值物品以获得或维持业务或不当利益。如乙方任何人员或近亲属或代理人向甲方主动要求或暗示甲方提供上述金钱或物品，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人员的上级或人事/法务部门报告。

**10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为缩短订货期，买方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订货，传真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买方公章或合同章。双方均同意使用合法电子签章软件签订的电子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收到买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视为合同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另附附件一《安装维保服务订单》、附件二《安装技术服务内容》、附件三《维保服务内容》及附件四《巡检技术服务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内容与本协议附件存在冲突的，以附件为准。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东商务区B座4层 | 联系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
| 联系人： 张萌 | 联系人： 刘建军 |
| 联系方式：15210642375 | 联系方式： 13910969460 |
| 日期：2022年4月8日 | 日期： 2022年4月8日 |

**附件一：安装维保服务订单**

**订单编号：\_** BJ3847-0220408

**下单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 **税率** | **服务内容（复选框请勾选）** | | **数量** | **价格（单价x数量）**  **（含税）** |
| 1 | 维保服务  (含备件支持及维修) | | 13% | 对系统和硬件设备提供维保，并提供备件支持、硬件替换和硬件维修。服务提供方式：  远程支持 现场支持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2 | 维保服务  (不含备件支持及维修) | | 6% | 对系统和硬件设备提供诊断、检测、恢复等技术支持，不提供备件支持、硬件替换和硬件维修。服务提供方式：  远程支持 现场支持 其他 **\_\_\_\_\_\_\_\_\_\_\_\_\_\_\_** | |  |  |
| 3 | 安装技术服务 | | 6% | **必选项目：**  开箱验货 设备上架 理线及链路标签  设备加电检查 配置和调试  IOS升级  系统联调  功能性测试 系统预装  **附加项目（如有）：**设备打标签 用户培训 | |  |  |
| 4 | 巡检技术服务 | | 6% | 巡检周期：**\_\_\_2月/次\_\_\_\_\_**  巡检次数：**\_\_\_\_\_4次/年现场巡检\_\_\_**  巡检地点：**\_\_\_详见合同第7页 第8页\_\_\_\_\_\_\_\_\_\_\_\_\_** | | 1 | 5486572 |
| 5 | 驻场技术服务 | | 6% | 驻场工程师人数：**\_\_\_\_不少于20人现场驻场\_\_\_\_\_\_\_\_\_\_\_\_**  驻场工作时间：**\_\_\_\_\_\_\_\_\_\_\_\_\_\_\_\_**  驻场地点：**\_\_\_\_\_\_详见合同第7页 第8页\_\_\_\_\_\_\_\_\_\_**  驻场工作内容： **\_\_为用户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 1 |  |
| 6 | 其他：**\_\_\_\_\_\_\_\_\_\_\_**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5486572 （大写： 伍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 | | | | | |
|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5176011.32\_\_\_**  （不含税金额=合计金额/（1+税率）） | | | | | 税额￥**\_\_\_\_\_\_310560.68**  （税额=不含税金额\*税率） | | |

注： （1）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所涉及的硬件产品（包含产品型号、序列号及其它信息）可作为本服务订单的附件，属本订单组成部分。甲方购买安装技术服务的，另需填写《安装技术服务内容》（见附件二）；甲方购买维保服务的，另需填写《维保服务内容》（见附件三）；甲方购买巡检技术服务的，另需填写《巡检技术服务内容》（见附件四）。

（2）甲方购买不同税率的多项服务，应分别下单。如捆绑合并报价的，则从高适用税率。

（3）除第1项维保服务外，上述服务中如甲方另需乙方提供备件支持、硬件替换或硬件维修服务的，乙方将另行收费，税率13%。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总金额按照税率变化相应调整。如遇厂商因国家税率变化调整卖方采购价格的，卖方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项下的不含税金额及含税总金额。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31日。服务期限如需调整，甲方须至少在服务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和乙方沟通服务实施时间，由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服务。**

1. **甲方应按下面第 3 种付款方式付款：**

（1）服务前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用后实施服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服务并不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2）服务后付款：甲方于实施服务后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3）分次服务，分次付款：本合同服务分 2 次付款，第1次在合同生效45日内支付服务50%费用 ￥2,743,286元，第2次在 在合同生效75日内支付服务50%费用 ￥2,743,286 元，第 次在 年 月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元， 。

鉴于各个批次的服务项目可能因服务对应的设备配置更新等原因导致服务费用的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与乙方出具的相应发票上记载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届时发票记载的金额为准。

（4）其他：  。

1. **其他约定： 。**

|  |  |
| --- | --- |
| **甲方（客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附件二：安装技术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用户名称 |  | | | | | |
| 最终用户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现场服务验收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代理商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货物是否到达 |  | | | | （预）到达日期 |  |
| 预计实施日期 |  | | | | 实施时间段 |  |
| 设备安装地址 | 省 | | 市 | 详细地址 | | |
| 工程师身份要求 | 代理商工程师身份 无要求 其他 | | | | | |
| 安装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代理商验收报告要求 | 有 无 | | 报告份数 |  | 是否邮寄 |  |
| 验收报告接收人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验收报告寄送地址 | 省 | | 市 | 详细地址 | | |

上述安装地址的安装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份《安装技术服务内容》对应一个安装地址的服务内容，不同安装地址的服务内容需另行填写新的《安装技术服务内容》。

|  |  |
| --- | --- |
| **甲方（客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附件三：维保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用户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 | | |
| 最终用户联系人 | 张萌 | 联系电话 | 15210642375 | | Email |  | |
| 工程师身份要求 | 代理商工程师身份 无要求 其他 | | | | | | |
| 维保服务要求 | 详见合同9-10页 | | | | | | |
| 服务响应等级（SLA） | 工程师远程响应时间 | | | 7\*24人工服务（电话+网络） | | | |
| 工程师现场响应时间 | | | 故障级别为严重，工程师需1小时内抵达现场。故障级别为一般，先做远程支持，故障无法排除，工程师需1小时抵达现场 | | | |
| 不含备件支持、硬件替换及硬件维修 | | |  | | | |
| 含备件支持、硬件替换及硬件维修 | | | 备件响应时间 | | |  |
| 定期服务报告要求 | 有 无 | | | 报告周期 | | | 4次/服务有效期 |

**服务地址：** / 省 / 市详细地址**\_\_\_\_\_\_\_\_\_详见合同7/8页表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地址的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序列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份《维保服务内容》对应一个维保地址的服务内容，不同维保地址的服务内容需另行填写新的《维保服务内容》。

|  |  |
| --- | --- |
| **甲方（客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附件四：****巡检技术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用户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 |
| 最终用户联系人 | 张萌 | 联系电话 | 15210642375 | Email |  |
| 工程师身份要求 | 代理商工程师身份 无要求 其他 | | | | |
| 巡检技术服务要求 | 详见合同9-10页 | | | | |
| 巡检周期 | 2月/次 | | | 巡检次数 | 4次/服务生效期 |
| 巡检报告要求 | 有 无 | | | | |

**服务地址：** / 省 / 市详细地址\_**\_\_\_\_\_\_\_\_详见合同7/8页表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地址的巡检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数据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72号院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亦庄数据中心 |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科创东三街北京邮件综合处理中心西门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数据中心 |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南宁路交叉口西行200米邮储银行合肥数据中心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 | 总部基地16区21号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 |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海融大厦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 | 大连市中山区风景街6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 | 长春市前进大街758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 沈阳市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建设南一路辽宁移动培训中心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1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 | 石家庄市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昆仑大街西南角（电信机房院内）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 郑州丰产路经二路北29号河南邮政分公司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大厦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 |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216号机房（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大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 |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1号 中山邮政大厦4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 | 西宁市城西区西大街1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号邮政大厦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4号，乌鲁木齐市邮政公司办公楼5楼机房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 |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95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 上海市九江路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东大名路1080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 |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21号火车站邮政一枢纽老楼7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 |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146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 | 江干区花园兜街221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 南昌市抚河北路289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分行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14楼  广州市天河北信源大厦2102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2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7楼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 |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嘉陵桥西村83号重庆市邮政公司信息技术局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州省分行 | 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5号黔源大厦 |

注：一份《巡检技术服务内容》对应一个巡检地址的服务内容，不同巡检地址的服务内容需另行填写新的《巡检技术服务内容》。

|  |  |
| --- | --- |
| **甲方（客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巡检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条 技术支持服务范围

1.1甲方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甲方指定客户的全国驻场及巡检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20人年的现场驻场服务，为甲方指定客户的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每年四次现场巡检服务（巡检地址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2.1系统故障的响应及解决服务

在技术支持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提供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

（一）为甲方提供下列（1）至（5）款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

（1）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如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的，该常驻技术支持服务可以视为远程支持服务的替代，对远程支持服务的响应要求适用于常驻技术支持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下同），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乙方报告故障（简称“故障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2）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应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严重”为系统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系统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的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 1 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1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不同的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方案实施演练等。

（4）乙方应当对甲方报告的或自己发现的系统设计方面的缺陷进行分析，提供更新、补丁或补救方案供甲方选择使用。

（5）其他约定： / 。

2.2 软件升级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第 / 项约定提供系统的软件升级服务：

（一） 本合同附件 / 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1）及（2）款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维护服务期内，如甲方系统发布有任何正式的更新、补丁、版本升级，乙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 /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提供该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如安装该更新、补丁或版本升级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该安装调试服务。

如乙方并非系统原厂商，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

（2）其他约定： / 。

2.3 维护记录、维护报告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第 一 项约定提供维护记录及维护报告服务：

（一） 本合同附件 一 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1）至（3）款维护记录及维护报告服务：

（1）在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建立系统的维护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包括维护记录和定期维护报告（维护记录和报告格式见附件 / ）。

（2）每次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维护人员应详细填写维护记录（包括故障维修记录和预防性维护记录），经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维护记录应详细记录系统现状、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系统性能优化建议等信息。

（3）在每季度结束或每个年度结束后 工作日内，就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季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维护记录、运行状况分析、 / 、系统性能优化建议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最终用户信息（\*为必填项）** | | | | |
| **EndUser Info** | **英文填写** | | **最终用户信息** | **中文填写** |
| \*EU NAME | CHINA POSTAL SAVINGS AND REMITTANCE BUREAU | | \*最终用户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VENDOR EU ID |  | | 厂商最终用户编码 |  |
| \*ADDRESS |  | | 地址 |  |
| \*CITY | BEIJING | | 城市 | 北京 |
| POSTAL CD |  | | 邮编 |  |
| \*COUNTRY | CN | | \*国家 | 中国 |
| TAX ID（15-20位数字或字母组合） |  | | 税号（15-20位数字或字母组合） |  |
| STATE |  | | 省份 |  |
| REGION |  | | 区域 |  |
| \*MARKET SEGMENT | Finance | | \*行业 | 金融 |
| CONTACT NAME |  | | 联系人 |  |
| TITLE |  | | 职位 |  |
| PHONE(Contact非空，必填） |  | | 电话（联系人非空，必填） |  |
| EMAIL |  | | 邮箱 |  |
| FAX |  | | 传真 |  |
|  |  | |  |  |
| 填写注意事项：（1）请保证与厂商文件一致 （2）请根据Vendor POS文件的要求相应选填 （3）最终用户名为中国公司且仅有中文名称的，EU Name可填中文对应的拼音， 最终用户为外国公司且仅有英文名称的，最终用户名称可与EU Name一致。 | | | | |
|  |  | |  |  |
|  | 行业信息参考： | |  |  |
|  | MARKET SEGMENT | | 行业 |  |
|  | Accommodation & Catering | | 住宿餐饮 |  |
|  | Agriculture | | 农业 |  |
|  | Education | | 教育 |  |
|  | Energy & Minerals | | 能源及矿产 |  |
|  | Finance | | 金融 |  |
|  | Government | | 政府团体 |  |
|  | Healthcare | | 卫生医疗 |  |
|  |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 | 信息传输 |  |
|  |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 | 互联网 |  |
|  | Manufacture | | 制造 |  |
|  | Multinational Manufacture Company | | 外资制造企业 |  |
|  | Multinational Service Company | | 外资服务企业 |  |
|  | Public Sector | | 公用事业 |  |
|  | Real Estate & Building | | 房地产建筑 |  |
|  | Service | | 服务 |  |
|  | Sports & Entertainment | | 文体娱乐 |  |
|  | Transportation | | 交通 |  |
|  | Wholesale & Retail | | 批发零售 |  |
|  |  | |  |  |
|  |  | |  |  |
| **甲方（客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盖章** | | **盖章：** | | | |